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未来电器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秀娟	联系电话：010-59013863		
保荐代表人姓名：汪志伟	联系电话：010-59013863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汪志伟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 (2)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 查阅并复印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管理等相关制度和规则； (2) 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和内部审计报告。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 （4）查阅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相关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等制度文件； （2）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规则等文件； （3）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定期报告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核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			

(3) 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合同、发票等文件； (4) 对募投项目进行实地查看； (5)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注 1]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业绩情况。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及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2)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2) 查阅公司采购及销售记录、主要账户银行对账单； (3)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注 1：2024 年 3 月，由于公司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拟被收购，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庄基村银海花园以南、吴开路以东的用地作为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建设用地。受土地招拍挂进展			

等因素影响，2026年1月，公司与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相关募投用地土地使用权。公司结合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募投用地实际取得时间、厂区建设进度、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时间、项目实施进度等建设周期，经谨慎研究，决定将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8年9月。为提升募投项目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的信息化水平，综合考虑低压断路器附件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新建信息化系统项目同步延期至2028年9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募投项目新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于2024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并综合外部环境、行业内整体变化，谨慎进行人员招聘及设备投入，逐步进行项目布局，导致该募投项目出现延期。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截至2025年12月，新建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受前述事项影响，募投项目进度较招股说明书出现延期。

